

仕絨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年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5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3.12.16 屏府教學字第 1130209270 號函及 115.5.13 屏府教學字第 1150050449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養成服裝整齊，儀容端莊，精神飽滿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（一）服裝規定：

1. 上學期間每週一二四五穿著學校動運服；星期三穿便服。
2. 學校運動服上衣有藍色和紫色；運動褲是紫色的。
3. 夏季應著短袖短褲運動服，冬季應著長袖長褲運動服，因氣候不定，學生得依個對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4. 本校服裝不採統一換季，但師長仍應天氣實際情況提醒學生適時調整。
5. 學校沒有統一外套規定，以舒適清潔為原則。

（二）鞋襪規定：

平日上課以鞋子以運動鞋為主，休閒鞋或皮鞋也可以，以腳掌全部包裹為原則，以保護腳趾。為個人衛生，應穿著襪子。鞋襪顏色不拘。襪子應每日換洗。

特例 1：學生腳掌有受傷或敷藥，可以視情況穿涼鞋或拖鞋上學。

特例 2：上學時逢下大雨天，可穿拖鞋或涼鞋到學，但應帶運動鞋到校替換，以維護在校期間活動的安全。

（三）其它：頭髮經常梳洗和指甲定期修剪，但指甲不宜過短。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

（一）各班導師定期檢查學生服裝儀容。

（二）學生若有違反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學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不得加以處罰。必要時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後實施，修正亦如是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李美霞

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溫婷好

校長

屏東縣立仕絨
國民小學校長 季永明